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BIO-DYNAMIC GROUP LIMITED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509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韓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陸海林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張永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江建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宋少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9.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第(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a)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ii)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股份計劃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合資格獲授予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港或本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視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決議案第(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11.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9及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情況下，批准將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獲的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加幅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 鄭 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委任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及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如欲出席本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用的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載有第10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將連同此大會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韓東先生、屈順才先生、江建軍先生及宋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路嘉星先生及黃慶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張永根先生及黎曉峰先生。